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時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BBS, MH 葉文斌先生 江鳳儀女士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徐帆先生, MH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MH 陳文偉先生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譚駿賢先生 吳桂華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	--	------	--------------------

應邀嘉賓：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梁天俊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列席者：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馬芳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增加 59A 的班次

3.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59A 的繁忙時間班次大致滿足乘客需求，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的變化及適時作出調整。

4. 有小組成員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改善 59A 的脫班情況。

5. 召集人建議將是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B)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站分段收費同價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6.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鼓勵巴士公司提供票務優惠。

7. 九巴鄧政傑先生表示，九巴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劃一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往屯門方向）大部分巴士線的分段收費。此外，九巴在調整分段收費水平時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其他轉乘站或其他地區的收費水平等。九巴備悉小組成員對於進一步下調有關分段收費的意見，並會作出審慎的研究。

8. 城巴林志強先生表示，城巴認為目前的收費水平合適，但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9.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認為調低轉乘站的分段收費對巴士公司的收入影響不大，要求巴士公司劃一轉乘站與屯門市中心的分段收費；

(b) 要求九巴提供於轉乘站首次上車的乘客數據；

(c) 表示巴士公司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盡快調低有關分段收費；

(d) 認為轉乘站的分段收費與其他地區的車資水平無關，巴士公司不應以此作為參考，並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巴士公司如何釐定分段收費；

(e) 表示轉乘站屬於屯門區範圍，不明白巴士公司為何以市區的分段收費標準來定價，並詢問巴士公司釐定分段收費的標準及計算方法；以及

(f) 詢問巴士公司需考慮哪個轉乘站或地區的分段收費水平。

10. 召集人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在轉乘站首次上車的客量數據。

11. 九巴鄧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會參考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分段收費，以釐定轉乘站的分段收費。此外，九巴備悉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於稍後提交有關數據。

12. 召集人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提交有關數據，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巴士公司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在轉車站設往大埔、將軍澳線以及機場快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1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任何新進展，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14. 召集人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辦相關服務。

(B) 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15.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現正處理九巴於轉乘站設置客務站的申請。

16. 九巴梁先生表示，九巴正等待屯門地政處的回覆。

17.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邀請屯門地政處出席下一次會議，以便討論；

(b) 表示由於各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不一，建議由秘書處於會議前作出協調，邀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促進議事效率；以及

(c) 建議運輸署及九巴於下一次會議提交進展報告予工作小組。

1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如有新進展，署方與巴士公司會於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中交代，而屯門地政處正處理有關申請。

19.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九巴考慮就此議題提交進展報告，並要求九巴與屯門地政處跟進有關申請的進度。此外，如此項議題於下一次會議前仍未有新進展，工作小組將邀請屯門地政處出席下一次會議。

(C) 強烈抗議城巴 962 系列重組引起社區大混亂—要求恢復黃昏 5 時-晚上 8 時的 962 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82 號)

20.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現時 962 (往屯門方向) 大致滿足乘客需求，署方會密切留意其服務水平。

21. 城巴林先生表示，現時 962（往屯門方向）黃昏時間共有三班車，其客量與上次會議的報告大致相同，城巴會繼續留意 962 客量的變化。

2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D) 要求 44B 及 44B1 小巴伸延至落馬州福田口岸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23. 運輸署馬芳蘭女士表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下稱「管制站」）的日間交通非常繁忙，故 44B 及 44B1 不宜延伸至該站，但署方會繼續研究延伸上述小巴路線至管制站的可行性。

24.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以下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議會多年前已提出此項訴求，而當年管制站的交通情況並不繁忙，後來運輸署亦先後於該站增設學童過境巴士、的士和巴士停車位。她不反對上述安排，並只希望 44B 和 44B1 能以循環線形式於管制站提供日間服務；
- (b) 表示屯門區沒有直接的交通服務前往管制站，而元朗區有小巴及巴士線接駁該站，可見署方對屯門居民並不公平。署方曾建議屯門居民前往元朗轉乘，惟有關服務不但未能應付元朗區的需求，亦沒有提供轉乘優惠，故她促請署方考慮延伸小巴 44B 及 44B1 的服務範圍至管制站；
- (c) 表示跨境學童將陸續減少，運輸署應考慮開放預留予跨境學童校巴的停車位；
- (d) 表示邊境購物城即將落成，建議署方於特定時間試行上述建議；
- (e) 表示運輸署多年前曾承諾於假日試辦一條來往屯門與管制站的巴士線；以及
- (f) 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以反映有關訴求。

25. 運輸署馬女士重申表示，現時暫未有空間落實有關建議，但署方會繼續留意管制站的交通情況。如有新消息，署方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26.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以反映有關訴求。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發出。]

(E) 要求開辦由屯門碼頭至機場的巴士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8 號）

2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交委會委員對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署方正審視有關意見，並會於稍後發出正式通知。

28.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F) 再次要求 962X 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2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就此已進行諮詢，並收集了不同的意見。現時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研究及處理有關意見，若有新方案，署方會向議會報告。

30. 城巴林先生表示，城巴現時正與運輸署研究相關意見。

3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G) 強烈要求 62X 儘快全日行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6 號)

32.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62X 將會按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以加強服務，運輸署亦會與九巴繼續密切留意 62X 的服務水平。

33. 九巴鄧先生表示，九巴會繼續審視 62X 的服務水平。

34.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以下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表示繁忙時間 62X 駛至豐景園站已客滿，並希望九巴可盡快落實於 2018 年第一季加密 62X 繁忙時間的班次；
- (b)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因應屯門區的新增人口，擴展 62X 為全日服務；以及
- (c)表示會密切留意 62X 加強服務後的乘車情況。

35.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及九巴應與區議員多加溝通，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V. 其他事項

3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37. 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9 (16-17) pt.3